

项目编号：LYCCG-2025023

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柞水县考试管理中心

招标机构：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CCG-2025023

项目名称：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考试服务	高考考场 智能巡查 系统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473,200.00	473,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请各磋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考试管理中心

地址：柞水县政府招商楼四楼

联系方式：18049142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

联系方式：029-810284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1028400

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柞水县考试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磋商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人，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磋商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 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

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若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或阅读不认真所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1、磋商人必备资格要求：

1.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1.1.2、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1.2.1、2022、2023、2024 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1.1.2.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1.1.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以税款所属时间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1.1.6、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1.7、信用记录审查结果:磋商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磋商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2.1、需求分析;

2.2、技术参数响应;

2.3、实施方案;

2.4、质量保证;

2.5、应急预案;

2.6、售后服务;

2.7、培训

2.8、业绩;

2.9、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视为无效投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磋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若没有可不需提供);

(2)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若没有可不需提供)。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磋商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人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磋商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磋商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磋商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负责。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6.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6.2、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两个密封袋分别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按要求编制目录及页码及相对指引；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由磋商人加盖单位鲜红公章。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磋商报价：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3) 磋商人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人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质量有保证等。

(4) 各磋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项目编制的方案内容。

(5) 磋商报价一览表列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人自负。

(7) 磋商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8.2、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 磋商保证金

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磋商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9.2 磋商单位提供磋商保证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磋商单位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由磋商单位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款单位名单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113 0113 6013 0010 5566 8

转账事由：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LYCCG-2025023 投标保证金

9.3、磋商人截至开标前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自行弃标处理。

9.4、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提交了成交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足额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退还保证金信息

表)。

9.5、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信息表，若出现开户行错误所引起的后果，磋商单位自行承担）。

9.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6.1、磋商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9.6.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9.6.3、磋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9.6.4、磋商人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9.6.5、磋商人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9.6.6、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9.6.7、成交人不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9.6.8、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磋商响应

1. 磋商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必备资格文件的递交：

1.1、采购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人。采购方和磋商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磋商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1.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六、评审办法及内容；5、评审内容及评审方式”所列资格审查内容为磋商人必备资格，磋商人必备资格（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需在磋商截止时前单独密封装袋递交。（如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

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格文件。

2. 修改及撤回

2.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人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必备资格递交截止期后，磋商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必备资格做任何补充及修改。

2.3、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1、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小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3、磋商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无效：

4.1、磋商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磋商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磋商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

购活动；

- 4.5、磋商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磋商人成交；
- 4.6、磋商人之间商定部分磋商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磋商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磋商人成交或排斥其他磋商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5.1、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磋商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2.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要求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议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人提出的质疑；

2-7、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磋商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程序进行：1 密封检查，2 唱标记标，3 资格审查，4 符合性审查、澄清，5 磋商、评审，6 二次报价、三次报价（若有必要），7 推荐成交候选人。上述环节依次进行，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不符合，不得参与后续磋商活动，应及时离开开标现场，不得扰乱开标现场秩序，如磋商人拒不配合，代理公司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反映，并及时报警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6.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审办法及内容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5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人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人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人方可进入后续阶段，不合格的磋商人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2. 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b. 确认或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

c.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d.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e.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g. 拟定评审结果；

h.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磋商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

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或负偏离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的方式编制无缺漏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声明及承诺；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6)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7)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

商小组要求磋商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评审内容及评审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资格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2、2023、2024 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以税款所属时间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	合格有效	磋商人必备资格（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磋商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意事项：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的方式编制无缺漏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声明及承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0
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的应用场景、业务需求等进行分析：分析透彻，描述详细，无遗漏得10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0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基准分 29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参数情况偏离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对应列出并分别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不得遗漏）投标人提供佐证资料包含不限于产品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9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应包括需求分析、运维、部署、验收、软件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周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质量保证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质量管理体系；②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③保证服务的质量④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等。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详细，	12

	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可行性高的计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含：①断网；②断电；③数据恢复。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安排，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及时有效与实际需求相符合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4
培训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及考核办法①专业知识培训内容；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等）等内容，且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实际工作需求得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6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标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字迹清晰，无遮盖，无涂改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

1. 以上评审条款有缺项漏项的，该项不得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

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磋商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c.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6.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6.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6.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未提供的不

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单位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7.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7.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7.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表四），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9.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9.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9.3、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七、确定成交

1. 定标程序

1.1、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人认真进行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报价低的成为成交磋商人，若最后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磋商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网上发布公告。

1.5、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磋商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所有服务直至服务期结束。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工程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成交服务费

1.1、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发布之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

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向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1.2、成交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1.3、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113 0113 6013 0010 55668

转账事由：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LYCCG-2025023 代理服务费

十、询问、质疑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它

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磋商人必须填写《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实时智能巡考系统	须与原有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融合，统一管理，符合《国家教育 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 1、实时的视频分析和识别+历史视频流分析和识别； 2、支持监考员异常行为分析，可检测监考员未展示试卷袋/答题卡袋等异常行为，可检测监考员拿手机或看手机等手持可疑物品的行为，可检测监考员聊天行为，可检测监考员不少于 2 人，可检测监考员在考生位置就坐等监考异常行为。支持考生异常行为分析：检测考生个体异常行为分析，可检测交头接耳和东张西望等疑似旁窥行为，可检测拿手机和看手机等携带和使用可疑物品的行为，可检测传递可疑物品和弯腰捡拾可疑物品的行为，可检测考生站立和中途出入考场的行为；检测考生群体异常行为，包括考生群体抬头，群体举手，群体站立，群体交头接耳，考试结束后群体继续答题以及长时间不离场等群体性异常行为，并对异常行为告警。 3、基于视频的行为识别+基于符合考务手册语音的合规性分析，语音 AI 算法综合图像 AI 算法，是多模态综合 AI 分析超脑； 4、考场语音 AI 分析，支持监考员的监考异常语音分析，参照考务手册，检测是否未广播播报或未口头朗读“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提醒等考务标 准用语，支持听力故障，司铃故障等检测(提供证明材料)； 5、行为分析超脑采用基于 sip 鉴权和组网，无缝衔接教育巡考系统；	2	套	每套可接入 50 间考场视频，实现智能分析

		6.采用国产品牌嵌入式 CPU 和 GPU,内置 ≥ 5 个国产嵌入 CPU 和国产嵌入式 GPU(提供证明材料); 7.解码能力: 支持实时解码投屏; 8.支持多路考场实时视频流分析, 支持基于 SIP 的符合教育 2017 标准的历 史流分析; 9.支持 ≥ 2 路 HDMI 4K 信号 HDMI 输入和编码, 可以接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 10.支持多个千兆网卡, 支持网络容错和多址设定应用; 11.视频流接入和存储能力: 支持高清码流接入及图片流存储, 支持单盘最大容量 $\geq 16T$; 12.支持对考场行为分析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为考试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13.网卡配置支持多址、负载均衡、容错三种模式设置; 14.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 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15.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16.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17、低功耗, 整机功耗(不含硬盘) $\leq 50W$ (提供证明材料); 18、提供现场演示, 联网测试成功后准予合格。			
2	存储 硬盘	$\geq 8T$ 硬盘容量 7200 转;	2	块	实时巡考 系统每套 配置 1 块
3	系统 集成 服务	系统安装调试及其系统集成;	1	项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系统搭建 10 天完成。

三、维护期：免费维护五年

四、价 格：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包含但不限于“五险一金”等社会最低保障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税费风险等。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A. 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支付；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柞水县考试管理中心，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验收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五、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做到：

1. 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2.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资料私自带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服务工作所涉及的项目秘密。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5 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七、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成交内容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九、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其他

- | | |
|---------|--------------|
| （一）合同份数 | 见正式合同。 |
| （二）补充条款 |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年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次合同全部款项。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 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书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 2% 作为延误违约金。

十五、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事项

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LYCCG-2025023）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

单位：

元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磋商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其他费用					
.....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磋商单位被授权人签字：_____（磋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三 、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姓名 系 磋商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磋商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__代理人姓名__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柞水县2025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项目编号：LYCCG-2025023）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相关证明

（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柞水县 2025 年高考考场智能巡查项目（项目编号：LYCCG-2025023）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招投标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 其他可以证明磋商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付款方式、服务地点等）的响应说明等资料。

五 、 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各磋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逐一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磋商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 3、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磋商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对以上提交的内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技术响应

磋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作出全面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				

磋商单位被授权人签字：_____（磋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本表对“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一作出响应。磋商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2. 无偏离可无需填写，即使微小的偏离（优于或负偏离）也须写出。

七、售后服务

磋商单位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及证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后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项目 质量

说明：

- 1. 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
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
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磋商人请正确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磋商人保证金。若分公司为投标单位，而投标保证金转账是由上级分公司或总公司转出需提供声明并注明转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基本信息。

磋商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